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促字第5382號

債 權 人 鼎越電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宜蓁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RYAN(萊恩)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經兩造簽章完整之租賃契約影本。

三、請提出影印清晰、足資辨識之RYAN(萊恩)護照、居留證影本，並陳報其可送達之住居所。

四、請敘明本件請求金額新台幣88,000元如何計算而得？並提出計算明細表，明細表應載明借款日期、項目、每月應繳租金金額或分期付款價金、積欠租金或價金年月份之起迄日、已付期數暨金額、未付付期數暨金額、總金額等。

五、請提出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、事實理由、依據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，及債務人收受後之覆函。

六、支付命令「聲請狀」繕本二份。

七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即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02 書 記 官 張美馨